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67館1F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施工規範

1. 添加柴油前周邊雜物須清除，不得有雜物堆積，降低火災發生。
2. 添加時須注意油液位，不得滿溢。
3. 防汙防雜質：加油時應確保燃油清潔，避免塵埃、水份或污垢混入油箱，否則易造成油路阻塞或損壞噴油嘴
4. 承攬商之加油站購買郵品時，須將出貨明細照相存證，並交業主存查。
5. 絕對禁止運轉中加油：加油前必須先關閉發電機並停止運轉，燃油若接觸到發熱的引擎本體或排氣系統，極易引燃起火
6. 加油時須注意保持通風，避免燃油廢氣積聚導致人員中毒或引發閃燃
7. 加油人員需穿戴手套及護目鏡，降低意外發生。
8. 加油完畢後，應檢查燃油管線與接頭是否有滲漏現象

肆、附件